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企业经营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用事业企业经营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经法院、仲裁机构或事先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机构判决、裁决或调解由其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